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2020 年選舉（網上提名）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選舉章則》和《教務會學生成員條例》未有規定的網上提名安排，於代表會全面檢討本會與選舉有關法案前，為舉辦網上提名作規定。

弁言

鑑於——

- (1) 2019 年 11 月起，中國武漢市爆發大規模冠狀病毒傳染病，並於 2020 年初擴散至全球多國；
- (2) 校方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宣布 2020 至 21 學年之課堂將以網上形式進行；
- (3) 校方於 2020 年 9 月 9 日宣布 2020 年 10 月將以混合模式進行授課；及
- (4) 考慮到 2021 年中大學生會周年大選提名期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宜以本條例訂定網上提名安排：

現由代表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選舉（網上提名）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 (Union)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 (election)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選舉執行機構 (election agency)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2021 年度之——

- (a) 幹事會換屆選舉；
- (b)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
- (c)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
- (d) 教務會學院成員換屆選舉；及
- (e)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換屆選舉。

4.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代表會秘書長在符合本會成文法則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起實施。

第 II 部 網上提名的舉行

5. 舉辦網上提名的條件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因校方於一個或多個選舉的提名期內的最少十四日內 —

- (a) 停止面授課堂；
- (b) 未全面以面授方式授課；及
- (c) 以面授課堂以外的形式授課 —

議決就該一個或多個選舉舉辦網上提名。

第 III 部 網上提名

6. 第 I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CUSIS	指	中大學生信息系統；
內閣制選舉 (election of cabinet)	包括	幹事會選舉、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
個人制選舉 (election of candidacy)	包括	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
推薦 (subscribe)	包括	提名、和議及聯署支持
推薦人 (subscriber)	包括	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
獲推薦人 (nominee)	指	姓名被列入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7. 提名名單

(1)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的提名，須採用向選舉執行機構呈交名單的方式作出，該名單須載有 —

- (a) 就任何個人制選舉而言，以單一候選人身份在該項選舉中競選的人 —
 - (i) 所競選的選舉；
 - (ii) 就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而言，所競選的席位；
 - (iii) 在 CUSIS 上所顯示的姓名、學生編號、所屬書院或研究院、主修課程及年級；
 - (iv) 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
- (b) 就任何內閣制選舉而言，以內閣形式在該項選舉中競選的多於一名人士 —
 - (i) 所競選的選舉；
 - (ii) 在 CUSIS 上所顯示的姓名、學生編號、所屬書院或研究院、主修課程及年級
 - (iii) 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所競選的職位、代理職位（如有的話）；及
 - (v) 候選內閣的名稱。

(2) 提名名單必須 —

- (a) 按照以下規定呈交 —
 - (i) 由名列該提名名單的獲推薦人呈交；

- (ii) 於提名期內呈交；及
 - (iii) 按選舉執行機構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訂明的方式呈交；及
- (b) 附有名列該提名名單的每一名獲推薦人以指明表格作出的同意書。
- (3) 提名名單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所競選的選舉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 (d) (如屬內閣制選舉) 同意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各候選人所競選的職位及代理職位。
- (4) 提名名單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執行機構。
- (5) 在提名名單呈交選舉執行機構後 —
- (a) 名列於該名單的獲推薦人所競選的職位及代理職位不能改動；
 - (b) 不能將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及
 - (c) 已在該名單內的人的姓名亦不能刪除。
- (6) 選舉執行機構必須裁定提名名單上的每名獲推薦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7) 如 —
- (a) 選舉執行機構裁定任何獲推薦人不獲有效提名；
 - (b) 任何獲推薦人的提名被撤回；或
 - (c) 任何獲推薦人去世，
- 則選舉執行機構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獲推薦人的姓名。
- (8)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執行機構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執行機構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
- (9) 如按照第(6)、(7)或(8)款將獲推薦人的姓名從提名名單上作出剔除後，該名單不再符合 —
- (a) 就幹事會選舉而言，《會章》第 68 (乙) 或 68 (丁)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69 (乙) 條；
 - (c) 就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70 (乙) 條；
 - (d) 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而言，《選舉章則》第 9 (2) 條；或
 - (e) 就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而言，《教務會學院成員條例》第 15 條 (提名方法) —
- 則選舉執行機構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

8. 如何推薦候選人或候選內閣

- (1) 凡任何人推薦第 3 條 (適用範圍) 所指定的任何選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 (視何者適用而定)，他須向選舉執行機構呈交一份提名表格，其內須載有符合 —
- (a) 就幹事會選舉而言，《會章》第 68 (乙) 或 68 (丁)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69 (乙) 條；
 - (c) 就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70 (乙) 條；
 - (d) 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而言，《選舉章則》第 9 (2) 條；或

- (e) 就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而言，《教務會學院成員條例》第 13 (獲提名為學院成員候選人的資格) 及 15 (提名方法) 條 —
- 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名單的一名獲推薦人。
- (2) 第(2)款所指的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填表人以填表人身份 —
- (a) 簽署；或
- (b) 以其他方式核對。
- (4)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 (a) 推薦屬於提名、和議或聯署支持；
- (b) 推薦人在 CUSIS 上所顯示的姓名、學生編號、所屬書院或研究院、主修課程及年級；
- (c) 推薦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獲推薦人所競選的選舉；
- (e) 獲推薦人所競選的席位 (適用於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
- (f) 獲推薦人所屬的候選內閣的名稱、所競選的職位及代理職位 (如有的話) (適用於內閣制選舉)；及
- (g) 獲推薦人在 CUSIS 上所顯示的姓名、所屬書院或研究院、主修課程及年級。
-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 (如有的話)。
- (6)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按選舉執行機構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訂明的方式呈交。
- (7) 提名表格須由推薦人親自呈交。

9. 選舉執行機構須決定候選人或候選內閣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選舉執行機構在每輪提名期結束後，必須在該輪提名期結束後的 3 日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或候選內閣是否獲有效提名。
- (2) 如第 7 及 8 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
- (a) 選舉執行機構決定有關提名表格無效；或
- (b) 該候選人退出而不再是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 (3) 在不損害《會章》第 72 條 (兼職) 及《選舉章則》第 10 條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的原則下，選舉執行機構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推薦人而其資格是符合《選舉章則》第 10 條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所訂的以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身份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不足訂明數目；
- (b) 提名表格並未按本條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執行機構信納根據本會成文法則，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內閣 (適用於內閣制選舉) 或另一學院 (適用於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 中獲提名，而選舉執行機構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內閣或另一學院的選舉中退選；

- (e) 候選人（適用於個人制選舉）或候選人所屬的候選內閣（適用於內閣制選舉）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 (f) 選舉執行機構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 (prescribed number) 指在顧及有關提名表格是就哪一項選舉而呈交後，根據——
- (a) 就幹事會選舉而言，《會章》第 68 (乙) 或 68 (丁)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69 (乙) 條；
 - (c) 就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而言，《會章》第 70 (乙) 條；
 - (d) 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而言，《選舉章則》第 9 (2) 條；或
 - (e) 就教務會學院成員選舉而言，《教務會學院成員條例》第 15 條（提名方法）——
須在該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人數。

10. 選舉執行機構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 (1) 選舉執行機構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 (2) 選舉執行機構可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提供根據第 (1) 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11. 《選舉章則》指定條文不適用於網上提名

以下《選舉章則》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舉行的網上提名——

- (1) 第 12 條（遞交提名表格）
- (2) 第 13 條（選舉執行機構之處理）
- (3) 附表一甲至一戊（提名表格）

第 IV 部 保留條文

12. 屆滿日期

本條例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失效。